

# 工商管理学院“三好学生”推荐评选工作暂行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营造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 第二章 管理和评选机构

**第三条** 学院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下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和评选方案。

**第四条** 学院成立相应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三好学生的评选推荐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学院评选细则，学院评选细则提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告知全体研究生。

##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具体名额

**第五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参评范围和评选比例

- （一）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
-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 （三）具体名额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配数量为准。

## 第四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二)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增长见识，丰富学识。

学硕及博士评选年度内须获得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工商管理硕士（MBA）依据《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三好学生”评分细则》参评（附件 1）。

(三)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积极参与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项体育或心理健康类活动且获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四)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积极参与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各项文艺类活动且获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五) 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个人荣誉称号：

(一) 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二) 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三)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四) 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五章 评选组织和表彰奖励**

**第八条** 评选比例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选通知中写明的评选比例和名额执行。

**第九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荣誉称号评选推荐

(一)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

(二) 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进行遴选，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三) 学院经公示的评选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个人须由个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学校对获奖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获得研究生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表彰决定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况，经核实后学院将撤销相应荣誉，收回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工商管理学院 MBA “三好学生” 评分细则

## 第一条 评定原则

专业型研究生，评定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第二条 评定标准

依据德育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排序确定，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综合得分=德育表现得分×（**学业成绩得分×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社会实践得分×权重+社会服务得分×权重**）

指标权重如下：

类型	年级	学业成绩 权重	科研成果 权重	社会实践 权重	社会服务 权重
专业硕士	二年级	50%	10%	30%	10%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1) **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院（系、中心）最终评定。合格为 1，不合格为 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应计为 0。

(2) **学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年度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数）。参评年度需无不及格科目。以系统为准。

(3) **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所有科研成果的“分数”之和。

科研成果得分=科研项目评分+科研成果评分

### ①科研项目评分

纵向项目	观测点	分值	
	校级三级项目：学术新人计划、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	15	
校级二级项目：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国内外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学校其他部门合作项目	结项	10	
	优秀	12	
	结项	5	
	优秀	7	
校级一级项目：科技创新/创新实践一般项目			

	院级科技创新/创新实践项目	结项	7
		优秀	3
横向项目	校级三级项目：1年内：一项横向课题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	9	
	校级二级项目：1年内：多项横向课题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2万元以上的（含2万元）	6	
	校级一级项目：1年内：多项横向课题科研项目当年到校经费累计2万元以下的（不含2万元）	3	

若项目为多人参加，则项目负责人完整加分，项目参与者分数减半。非校级研究生科研项目的级别及其加分由工商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确定。

注：所有项目都需为学生主持或参与的校级或院级项目，且项目结项合格方可加分，参与导师的课题项目不加分。

## ②科研成果评分

类别		分值	备注
论文	一般期刊	2	以上“得分”是指学生独立取得该项成果的“得分”，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取得，则按比例分享“得分”，具体分享规则为：每个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如：论文有两个作者，则第一作者占2/3，第二作者占1/3；论文有三个作者，则第一作者占4/7，第二作者占2/7，第三作者占1/7。一般期刊分值总计不超过5分。一般期刊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中工商管理学院认定为准，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学科学位—管理制度）。
	北大核心期刊	10	
	CSSCI期刊	15	
	权威B	30	
	权威A	60	
专著	出版学术专著	60	
案例	入选“百优案例”	学院甄选后提交共享中心	3
		共享中心评选后入案例库	15
		获“百优案例”	30
报告	研究报告	1	指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经专家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科技创新/创新实践项目除外

关于核心与权威期刊的鉴定参考研究生部的相关规定，以见刊为准。除一般期刊外，其余论文类别，若第一作者为本院在职教师，则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论文和专著以录入系统并通过审核为准）

(4)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年度里社会实践项目（含挂职锻炼）、实践类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负责人完整加分，成员分值减半）：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实践项目	市级（含）以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	百强	25	例：首都大中专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市级百强团队
		优秀	15	
	校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	优秀	20	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每学年最多1项；鉴定为不合格的不计分
		合格	15	
实践项目	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	一等奖	10	只含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实践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学院组织社会实践项目	优秀	4	
合格		2		
竞赛获奖	教育部等部委或团中央主办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北京教育主管部门、北京团市委、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国性研究会、中国/北京MBA联盟组织组办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学校（含研工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主办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学院（含中心）组织主办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社会实践类竞赛获奖包括实践类、文体类等比赛，比如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原企业竞争模拟大赛）、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GMC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谈判大赛、“扎根实践”工程、亚沙赛、草原赛、北京MBA篮球赛等（不局限于本文件罗列的赛事），所有表彰项目级别以证书上加盖公章单位的级别为准。

(5) **社会服务得分**为校园服务、志愿者服务及其相应荣誉表彰等项目的得分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校园服务	MBA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支委会；MBA联合会主席、副主席	优秀	20	证明材料需相关负责人签字
		合格	15	
	MBA联合会部长、班长、班委、MBA学生组织负责人	优秀	15	
		合格	10	
志愿者服务	参与校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活动	优秀	12	由校内协调单位提供证明
		合格	8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优秀	8	提供相关证明，结合次数和表现
		合格	5	
	无偿献血	1次	5	所评年度有过献血记录，献血次数为在读期间无偿献血的总计次数；并以献血证上的记录为证。
		2次及以上	12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40	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表彰可以累计；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北京市较为和团市委表彰	北京市级	2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10	
	学院（含中心）表彰	学院级	8	

社会服务类荣誉表彰包括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等，所有表彰项目级别以证书上加盖公章单位的级别为准。

### **第三条 附则**

本评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工商管理学院 MBA 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